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33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与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及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等各方股东按股权比例共同对向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汇置业”或“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由现行固定年利率6%调整为参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执行浮动利率,将付息周期由“按季付息”调整为“按年付息”,并对相关财务资助的借款期限予以展期5年。

●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次事项为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关联交易”及2025年3月26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后期变动调整事项。

●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关联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并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湾里·汀云小镇1-5#酒店项目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谨慎性的考虑,公司确认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同受首旅集团控制的王府井为本次财务资助调整事项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过去12个月与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18,175.68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1.51%。其中,与王府井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1,263.4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10%。公司与环汇置业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40,200.37万元(其中:公司向环汇置业支付的增资款29,340.00万元,公司向环汇置业提供财务资助8,337.62万元,公司向环汇置业收取的借款利息收入、酒店管理费收入及会议费收入共计2,522.7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3.33%。公司从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获得财务资助的净发生额-520万元(其中:公司获得财务资助3,480万元、公司偿还财务资助4,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0.04%。公司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达到5%。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付息周期调整及借款展期的必要性

本次与各方股东共同对向环汇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的利率、付息周期进行调整及借款展期是保障环汇置业持续稳定经营、缓解债务压力的必要举措。通过将利率调整为与LPR挂钩的浮动利率及调整付息周期,并同步将借款展期5年,可有效匹配项目现金流回笼节奏,有助于减轻环汇置业的阶段性资金压力,提高环汇置业资金使用效率,使其能够更灵活地统筹项目运营与偿债安排,保障湾里项目已开业业态的平稳运行及后续招商工作的有序推进,进而有效提升公司股权投资抗风险能力和酒店部分的运营效益。

本次财务资助相关调整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环汇置业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且该环汇置业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环汇置业基本情况

被资助对象名称	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赫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7FHA951C		
成立时间	2021-12-16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广源西街9号4层462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通州区大高立庄路湾里项目		
注册资本	人民币336,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关联方:√是,□否) □其他:_____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85,088.83	1,290,621.10
	负债总额	998,541.04	988,434.47
	资产净额	286,547.79	302,186.63
	营业收入	11,599.63	2,152.65
	净利润	-15,638.84	-27,136.40
是否存在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无 □有,_____		

(二)环汇置业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股权比例(%)
1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157,920.00	47.00
2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7,280.00	23.00
3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00.00	15.00
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240.00	9.00
5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60.00	6.00
合计		336,000.00	100.00

(三)被资助对象的资信或信用等级状况

环汇置业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环汇置业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持有的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9%股权及债权的关联交易”,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其偿还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本次调整为前述交易的后期相关变动调整事项;并且过去12个月内,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间接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湾里·汀云小镇1-5#酒店项目暨关联交易”;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及谨慎性的考虑,公司确认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同受首旅集团控制的王府井为本次财务资助调整事项的关联方。

(五)环汇置业其他股东的情况

1.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000101124184 9

注册地(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6号京投大厦2号楼9层908室

法定代表人:郝伟亚

成立时间:1981-02-10

注册资本:20,506,571.4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地铁建设及运营、房地产开发等。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环汇置业47%股权。

2.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证代码:91110000101909934T

注册地(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东

成立时间:1993-11-08

注册资本:7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工程建设等。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环汇置业23%股权。

3.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

成立日期:1998年1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0259W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度假区北街99号院1号楼首旅大厦10层1011室

注册资本:442,523.23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受市政府委托对国有资产进行经营管理;项目投资;饭店管理;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发;旅游服务;房地产项目开发;商品房销售。

首旅集团持有环汇置业6%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首旅集团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凡

成立日期:1993年4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 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注册资本:112,393.1424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商业零售、经营免税商店等。

王府井持有环汇置业15%股权。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王府井资信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股东中,首旅集团为本公司及王府井之控股股东,本公司与首旅集团、王府井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上一会计年度公司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据前述签署的借款合同向环汇置业提供股东借款 8,337.62206万元,收到环汇置业归还本公司借款29,340.00万元,收到环汇置业向本公司支付的股东借款利息2,473.137471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向环汇置业提供的股东借款余额为34,980.049682万元。

上述股东借款的借款期限尚未届满,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四、本次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环汇置业签署有关本次财务资助利率、付息周期调整及借款展期的有关协议,将在环汇置业各方股东分别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与各方股东一同签署相关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借款合同展期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借人(甲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乙方):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鉴于

(1)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了《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从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借款额度为557,400,000.00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5年,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10月24日止,甲方对乙方的股东借款本金账面金额为543,360,000.00元,用于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的开发、运营。

(2)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已归还借款349,077,600.00元(其中使用股东注资还款293,400,000.00元),股东借款本金账面余额为194,282,400.00元。

(3)现因项目运营期资金安排需要,乙方拟申请对上述借款余额进行展期,并调整相关利率及付息方式。

2.展期期限

(1)展期期限: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延长5年。即借款有效期为10年,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顺延下一个工作日)。

(2)展期性质: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的延续,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原合同项下的债权债务关系保持不变,乙方在原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等均继续有效。

3.借款利率调整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进行如下修订:

(1)新利率标准:借款年利率由固定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单利计息。

(2)浮动利率,以2026年 月 日为起算日,首次调整利率以起算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该利率适用期间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12月19日。

(3)后续利率调整以每年12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重新定价日,重新定价利率参照当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执行。重新定价利率执行期限为该年重新定价日至次年重新定价日的前一日。后续以此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以此类推。

(4)原合同约定的月利率、日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月利率/30)以及2026年 月 日前利率标准保持不变。

4.付息方式调整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二条2.4款进行修改,变更付息频率:

(1)新付息方式:借款利息调整为按年付息。

(2)付息日:付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支付当年度的利息。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首次付息日为:2026年12月21日,乙方应将付息日前未付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结清(利随本清)。

5.还款计划

鉴于上述展期及利率调整,双方确认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还款方式维持不变(即分次偿还,最后到期日需还清所有本金),具体还款节点由双方根据项目现金流情况另行书面确认,但最迟不得晚于2031年10月24日。

6.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二)《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出借人(甲方):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借款人(乙方):北京环汇置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4年9月24日签署了《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甲方为乙方提供股东借款金额213,480,000.00元,用于张家湾车辆段综合利用供地项目的开发、运营。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乙方已提款 元。

2.借款利率调整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二条 借款利率及利息的计付进行如下修订:

(1)新利率标准:借款年利率由固定利率调整为浮动利率,单利计息。

(2)浮动利率,以2026年 月 日为起算日,首次调整利率以起算日最近一次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该利率适用期间为2026年 月 日至2027年12月19日。

(3)后续利率调整以每年12月20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为重新定价日,重新定价利率参照当天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5年期以上LPR执行。重新定价利率执行期限为该年重新定价日至次年重新定价日的前一日。后续以此12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以此类推。

(4)原合同约定的月利率、日利率换算公式(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月利率/30)以及2026年 月 日前利率标准保持不变。

3.付息方式调整

双方同意对原合同第二条2.4款进行修改,变更付息频率:

(1)新付息方式:借款利息调整为按年付息。

(2)付息日:付息日为每年度的12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首次付息日为:2026年12月21日,乙方应将付息日前未付利息一次性支付给甲方。

(4)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结清(利随本清)。

4.协议效力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凡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若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抵触或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五、调整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调整系公司与环汇置业各方股东共同按同等条件对其财务资助的利率、借款期限及付息周期进行的必要调整,不涉及新增借款,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项目尚处在市场培育期,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项目运营跟踪及资金回笼管理,密切监控环汇置业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督促环汇置业在具备还款条件时及时还款,做好风险动态评估与研判,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五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与各方股东共同调整对环汇置业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减轻其财务压力,支持湾里项目健康运营,为促进公司实现利用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先机、承接环球影城外溢效应等长远利益打好基础,符合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本次调整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将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各方股东共同调整对环汇置业的财务资助事项,系公司与环汇置业各方股东基于当前市场利率下行趋势以及项目运营需要所做的必要举措。本次调整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首旅集团将回避表决。

七、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各方股东共同调整对环汇置业的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减轻其财务压力,支持湾里项目健康运营,为促进公司实现利用北京城市副中心发展先机和承接环球影城外溢效应等长远利益打好基础,符合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本次将原固定利率调整为更符合市场状况的浮动利率和调整付息周期,并对借款予以展期,系公司与环汇置业各方股东基于当前市场利率下行趋势以及项目运营需要所做的必要举措,有利于匹配项目现金流回笼节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环汇置业融资成本,有效减轻环汇置业的阶段性资金压力,环汇置业节省的利息支出可优先用于资产精细化运营与产品力提升,推动其从高杠杆开发向稳健运营平滑过渡,为湾里项目创造有利的起步条件。本次调整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本次利率调整生效后,公司从环汇置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将同步减少,根据公司目前对环汇置业的借款余额以及环汇置业下一步的资金需求,预计2026年度公司从环汇置业取得的利息收入将减少约385万元,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要影响。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82,760.60	6.85%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累计提供财务资助余额	35,728.31	2.96%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股票代码:600258 股票简称:首旅酒店 编号:临 2026-032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旅酒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6月22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11名,11名董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以赞成5票,占全体非关联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因此回避表决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6-033。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二、以赞成11票,占全体董事表决票数的100%;回避0票;反对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2026-034。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8 证券简称:首旅酒店 公告编号:临 2026-034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58	首旅酒店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或发送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10号凯威大厦三层

4.联系人:李小东、刘欣

5.联系电话:010-66059316

6.传真:010-66059316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调整对合资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内蒙一机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9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8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01,794,6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77,672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8	-	2026/7/9	2026/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二)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

个人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公司本次向个人股东派发红利每股人民币0.099元,派发时暂不扣缴所得税。个人股东转让本公司股票时,将根据持股期限按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2.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1元。

3.对于投资本公司股票(“沪股通”)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91元。

4.其他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9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详情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部门: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权益部

联系电话:0472-3117182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ST国中 公告编号:2026-052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增持主体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鹏启邦”)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前,上海鹏启邦未持有公司股份。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鹏启邦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0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27,312,500	7.89%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西藏厚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12,950,000	7.00%	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姜照柏	100,000,000	6.20%	公司实际控制人
西藏永冠投资有限公司	35,387,200	2.19%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受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
合计	375,649,700	23.28%	

其中,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99.9%
2	姜照柏	0.05%
3	姜蕾	0.0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海鹏启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10,000万元-20,000万元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具体价格区间,鹏欣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股价波动及资本市场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鹏启邦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含本次增持股份)

三、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送达公告

汤政:

因你担任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因多次与你联系未果,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71号)。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我局领取前述决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联系电话:020-3785390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6-035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14,495,082.85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3.67%。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森林造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发放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款14,495,082.85元。依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上述补助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为23.67%。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3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